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大客车采购项目澄清公告

致各潜在投标人:

关于我司代理的"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大客车采购项目",招标编号: 24AT47089907217,现将原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格中作如下修改:

章节	招标文件 对应页码	原招标文件表述	现修改为
第五章-第 二节-技术 要求清单	P51	整车尺寸:前悬≥ 2290mm,后悬≥ 3000mm(以最大值为 准)	整车尺寸: 前悬≥ 2080mm,后悬≥ 2790mm(以最大值 为准)
第五章-第 二节-技术 要求清单	P51	轴荷(kg): ≥ 5000/10500(以最大值 为准)	轴荷(kg): ≥ 4800/9900(以最大值 为准)
第五章-第 二节-技术 要求清单	P51	前轮距≥2090mm,后 轮距≥1898mm(以最 大值为准)	前轮距≥2070mm, 后轮距≥1880mm (以最大值为准)
第五章-第 二节-技术 要求清单	P51	整备质量≤9150KG (以最小值为准)	整备质量≤ 10000KG (以最小值 为准)

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延期至: 2024 年 12 月 3 日 14: 30 (北京时间)。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延期后开标时间。

本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,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处,以本澄清公告为准。

招标人: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